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79號

上訴人 寶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芳

被上訴人 宋勝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8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